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修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戶籍址係在「高雄市苓雅區」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